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本府人事管理工作實施計劃綱要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465

號

次

本

3

中華民國卅一年元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案 614号

沈季

由年月日文號

附件附件
號碼數目 附

註

厂建

38862 40024 40021 38830 38731 38651 38768 38606 37371 37027

51146 47838 47849 25372 47627 47584 25196 ²⁵¹⁹⁵
~~40386~~ 40299 40249

20023 57986 57679 51221

本架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朱

稿擬稿

沈光厚



紅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元月十九日

時封發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發

十二月廿日

時擬辦

月日

時交辦

奉令轉知各機關對受訓人員不得任意更換由。

37027

訓令

送達機關

所屬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朱

檔案 施廳建一字第 37027

訓令 三十年 十月 日
于恩施

事由：同稿面

一、奉 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秘一特施字第四五六
五號訓令以據報現時到任主官選任職員不但不得
用受訓人員反將曾經受訓之原有人員任意裁減，
(錄至)特令仰遵照并持飭所屬遵照等因。

二、令行轉仰遵照。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直屬各機關。

右令

所屬各機關

廳長朱。

第一科

文

九

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七收到

事由擬辦批示

令各級對受訓人員不得任意更換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七日省秘書處字第4565號

一據報查現時到任軍官、送任職員、不但不用受訓人員、反將曾

經受訓之原有人員、任意裁減、多以舊庸老腐思想落後者、繼而

充數、請嚴飭各縣、嗣後對受訓人員、須盡量錄用等情。

二、查本省地方行政人員幹部訓練團，原為培養行政幹部而設，經過一番訓練，則公務人員之思想精神，服務能力，自然步調整齊，正確適當，推行政令，裨益良多，若任意裁減，殊與設團訓之宗旨相違背，嗣後各機關主管，對曾經受訓人員，除有特殊情形，依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任意更換。

三、除分令外，特令仰遵，并特飭所屬遵行！

附註：本件之令，查府廳處局，均應遵照，如有異議，即行呈報，並請核辦，此令。

警察局長 孫文閣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 陳誠

建設廳 秘書長 孫文閣